

2010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船旗国表现问题技术磋商会

2011 年 5 月 2—6 日，意大利罗马

船旗国表现评价标准草案和 可能对悬挂未达此类标准的国家的旗帜的 渔船采取的行动

本文件中的信息和准则草案介绍了船旗国表现问题专家磋商会的结果，充实了磋商会确立的行为标准草案的部分内容，考虑了专家们的观点和意见以及大量的国际文书、区域及国家的措施、法律和实践。

本文涉及的问题总体上已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审议和研究，但在新的背景下提出，具有强化船旗国表现以及有效管辖和控制渔船的潜力。

引言

1.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在罗马召开的船旗国表现问题专家磋商会议认为, 提交技术磋商会议审议的, 反映本次专家磋商会议结果的框架应包括其报告附录F中的内容¹, 主要为:

- 船旗国表现标准起草:
 - (a) 法规标准
 - (b) 行为标准
- 开展评估的程序:
 - (a) 自我评估
 - (b) 国际和多边评估
- 评估后行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其作为船旗国的表现。

2. 专家磋商会议认识到, 在很大程度上船旗国表现的标准草案为总体框架, 详细的内容则需要更有效的理解和实施。在这方面, 如同该报告提出的, 磋商会议同意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以在技术磋商会议前详细拟订标准草案。

3. 在发表该报告前, 粮农组织对有关法规标准的遗留工作进行了初步审议, 提供了说明。但是, 行为标准草案方面遗留的工作需要更多说明, 在本文件中有所涉及。行为标准草案分为三个领域: 国际; 国家船舶注册和记录以及国家渔业管理制度。

4. 专家磋商会议确定了国家渔业管理制度以下的遗留工作²:

- 授权捕捞活动的实施机制;
- 控制机制的实施; 以及
- 有效、及时和可执行的处罚。

5. 在授权捕捞活动的实施机制方面, 专家磋商会议认为需要明确船舶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的标准、准则或清单, 以及构成有效管辖和控制的内容。

6. 在其他事项方面, 要求说明控制机制和建议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下文均有涉及。

捕捞活动授权机制的实施

7. 专家磋商会议报告附录F第32段显示的行为标准草案, 涉及在国家渔业管理制度下实施一个捕捞活动授权机制(图表1)。在此背景下, 专家磋商会议认为需要明确船舶的遵守能力和船旗国有效的管辖和控制。

¹ 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问题专家磋商会议。罗马, 2009年6月23-26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报告918号》。罗马, 粮农组织。2009。94p。

² 报告附录F.1, 第II部分32、33和35段。

图表 1：国家渔业管理制度下的捕捞活动授权机制

32. [有效]实施捕捞活动授权（例如许可）机制包括以下内容吗？

- 船旗国最后只在以下情况下发放捕捞授权：
 - 核实船舶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
 - 对船舶有效管辖和控制，确保遵守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
 - 确信授权持有者在执法管辖范围内？
- 在需要时（例如评估触底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船旗国持续对授权发放条件进行核实时吗？

8. 专家磋商会议建议，每项定义需要处理大量不同情况，因此应足够宽泛，适用于不同情况，例如通过采用标准、准则或清单。

船舶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

9. 专家磋商会议认识到，船舶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不同，例如，会应不同的许可条件、船舶和渔业而异。

10. 用于评估船舶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的准则草案见附录 1。这些准则确立了法规和行政管理标准以及行为标准，协助核实船舶遵守捕鱼授权条款的能力。法规和行政管理标准涉及注册程序、捕捞授权程序以及操作上的遵守潜力。

11. 在注册程序方面，目标是确保渔业和注册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尽早发现过去的违规情况、注册申请上的伪造或欺骗信息以及“频繁改换船旗”行为。

12. 同样，对于捕捞授权（例如许可）过程、申请过程和提交的信息可表明无力遵守规则的情况，如同某些情况下的违规记录一样。追究渔船法律责任的途径和追索权必须清楚，例如在船旗国管辖下有代理或经营人。

13. 在发放授权前，操作上的遵守潜力也可显示船舶遵守规则的能力。例如，提交捕捞计划并同意遵守观察员要求显示积极的态度，充足的技术和人员能力对遵守所有报告和技术要求至关重要。船舶还必须在船上拥有必要设备，例如船舶监测系统（VMS）和导航设备，其捕捞系统为所批准渔业特有的系统。船上不得配备非法设备或网具。

14. 行为方面可涉及该船舶或其经营人以前违规行为的任何未了结的处理过程。

船旗国对船舶的有效管辖和控制

15. 磋商会议认识到，船旗国对船舶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在不同条件下有变化，为了实行有效控制，广泛的机制将是有益的。

16. 有效管辖和控制渔船的准则草案见附录 2。这些准则是船旗国首要责任的核心，并基于广泛的国际渔业文书³。这些准则涉及以下可构成效力评估基础的管辖和控制方面：法规和行政管理（注册和渔船的授权、立法和渔船记录）、运行（监测、控制和监视[MCS]——国家系统、要求和国际合作）和机制安排以及人员能力。

17. 准则草案是一致的，但与专家磋商确立的其他标准草案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包括有关国家船舶注册和记录的行为标准。这个办法强调了不同标准草案的互补性。

控制机制的实施

18. 专家磋商报告附录 F 第 33 段显示的行为标准草案，涉及在国家渔业管理制度下实施图表 2 所示的控制机制。在这一背景下，专家磋商认为需要对所有三点做出详细说明：维护现有的渔船记录；收集、处理和核实渔业数据以及有效控制的手段。

图表 2：控制机制的实施

33. 实施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控制机制吗？

- 现有渔船记录定期、及时更新吗？
- 及时收集、处理和核实渔业数据吗？
- 有有效控制手段吗？

19. 下文详细阐述了这些事项。

通过定期、及时更新维护现有渔船记录

20. 通过定期、及时更新维护现有渔船记录的准则草案见附录 3。其重点是确立更新程序，以及需要更新的信息类型，确保有效控制渔船。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联系，交换信息以及促进及时更新。

³ 为本次专家磋商准备的文件以及随后用于起草准则的文书有：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63、64、87、91、94 和 217 条；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第 III、IV 和 VI 条；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17、18、19 和 23 条；粮农组织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11 和 8.2 条；2001 年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4 到 50 段；2009 年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港口措施协定》第 9.3 和 20 款；《建立共同系统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EC）第 1005/2008 号理事会条例》第 6.2、7.1 和 20 条。

及时收集、处理和核实数据⁴

21. 及时收集、处理和分析信息的首要任务是确定评估遵守情况要求的数据。这类数据要求一般载于国际文书、协定或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中，可能与用于其他目的的要求不同。

22. 注意到专家磋商报告附录 E.4 表 3 显示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通过的一系列涉及船旗国对渔船的义务，以及分析船旗国船队行为的目的，分析需要的数据的合理起点是考虑适用的文书或措施。

23. 数据处理系统在分析数据要求方面是重要的。其必须满足正式的以及国家规定的要求，确保数据可作为法律行动的基础。

24. 与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国家法律有关的数据要求需要遵循的以下合理的流程：

- 明确船旗国良好表现所需的管理措施；
- 推断与这些措施有关的数据要求（数据类型和频率）；
- 确定收集数据的方法；
- 确定核实数据的方法（例如海上观察员以及登临和检查、港口检查、合法捕捞证明）；
- 分析适当控制所需的数据处理过程（数据显示）；
- 分析数据处理的透明度；以及
- 从法律角度考虑数据系统（法律核实）——在随后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是否有效。

25. 图表 3 的例子针对每一养护和管理措施适当顾及了要考虑的这些因素。

图表 3：养护和管理措施需要的数据

法规措施		数据类型	频度	透明度
	收集			
	处理			
	核实			

26. 分析领域的一些例子包括与预先评估船舶遵守适用措施的能力、MCS 要求（例如 VMS、检查报告）、船舶报告相关渔业数据（例如产量、强度、兼捕、遗弃）和与转运数据有关的情况。

⁴ 十分感谢海洋开发国际理事会（ICES）咨询机构负责人汉斯·莱森先生为详细论述这一方面所提的建议。

27. 应当在考虑渔业情况以及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要求的背景下，确定收集、处理和核实数据的及时性。

有控制渔船的有效手段

28. 附录 2 详细说明了构成船旗国有效控制基础的行动和措施，有效控制手段的评估与这些行动密切关联。注意到需要适当的机构安排和人员能力，但在该背景下不作为重点问题。

29. 但是，这些是处理有效控制手段的基本考虑。如评估一国机构或人员能力不足以支持这类能力时，需要优先确立有效控制其船舶的必要手段。

30. 附录 4 为评估有无控制渔船的有效手段的准则，其基于构成附录 2 详细说明的船旗国有效控制基础的行为和措施。

建议用于处理案件的司法/行政程序

31. 专家磋商包括了图表 4 显示的背景下涉及的有效、及时和可执行的处罚的行为标准。

32. 应当具有处理与渔业有关的违法情况的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支持及时和有效的处理案件。这将起到强化遵守和威慑作用，并允许有罚款、赔偿和其他及时支付的处罚。

图表 4：有效、及时和得到实施的处罚

35. 处罚有效、及时、得到实施和包括以下内容吗？

- 适用的处罚与违规的严重性成比例吗，能充分严格保证遵守和阻止违规情况的发生以及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中获得的收益吗？
- 船旗国在国家司法和行政系统中推进对 MCS 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吗？
- 船旗国具有尽可能及时、有效满足这些标准的司法和/或行政程序吗？
- 船旗国有能力确保有关处罚可执行吗，包括酌情防止船舶在被处罚前捕鱼？
- 船旗国及时回应其他国家或 RFMO 对悬挂其旗帜船舶采取行动的要求吗？

33. 确立总体准则或建议的渔业案件的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处理四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和相关法律，有些事项需按照刑法、民法或行政程序，或这些法律的组合的方式进行。每个体系的程序不同，因此框架应当符合一般情况。

34. 第二，尽管程序和法律实质是两个不同的事项，往往需要后者界定前者。例如，国家管辖区之外区域违反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案件提交法院的程序，应当以

管理该区域的法律为基础,比如由合作的非本国机构实施的登临和检查以及在法院采纳其证据。一些法律或有关法律程序的渔业法条款——与有关渔业管理和违规的法律明显不同——因而应当给予考虑。这些法律应适用于国家管辖区之外区域的本国船舶的活动。

35. 第三,如果依法确立了行政程序,其应当充分透明,保证公正和及时的决定,违约时应与司法程序相联。

36. 第四,程序应考虑船旗国应当或将要求另一国针对其渔船采取司法或行政措施的可能性。在这类情况下,另一国作出的裁决或决定可由船旗国进行处罚,例如撤消捕捞授权吗?如是,将需要援引预先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吗?

37. 附录5介绍了法律方面的框架草案,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其适用于“国民”,包括在国家管辖区外的人员和船舶。

建议技术磋商采取的行动

38. 请本次技术磋商:

- 审议船旗国表现评价标准和可能对悬挂未达此类标准的国家的旗帜的船舶采取的行动,以及
- 确定一套标准。

附录 1**预先核实船舶
在国家管辖区之外区域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

捕捞活动授权机制得到[有效]实施了吗？包括：船旗国只在核实船舶遵守捕捞授权条款的能力后才发放捕捞授权吗？

法规和行政管理**注册程序**

1. 负责船舶注册运行的机构与负责发放捕捞授权以及保存渔船记录的机构有适当联系吗？在这些职能不是由一个机构承担时，承担这些职能的机构充分合作和分享信息吗？
2. 有遵守有关渔船注册的要求吗？有关于一艘船舶不能遵守授权条款的迹象吗？
3. 特别是，有关于一艘船舶以前船主历史、船旗、改换船旗以及“频繁换旗”日期的信息吗？

授权程序

4. 申请捕捞授权的申请完全吗，核实所有的信息真实、完整和正确吗？
5. 渔船船主、受益船主和/或经营人处于船旗国管辖内吗？或如果不是，代理能充分代表他们吗？特别是，如果他们是发放许可国家的国民，船旗国法律要求船主和代理负责吗？
6. 根据有关的预先授权，完全遵守有关记录和提交报告的要求了吗？
7. 若该船有不遵守的历史以及该船所有人随后变更，新船主提供了显示与前船主或经营人没有进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财政方面的联系，或控制该船的充分证据了吗？
8. 若该船有不遵守的历史，有发放许可前缴纳表现保证金的机制吗？
9. 要求预先支付许可或授权费、表现保证金或其他费用吗？

操作上的遵守潜力

10. 该船遵守提交渔业计划的要求吗？
11. 该船同意遵守观察员的要求吗？
12. 该船有技术和人员能力持续遵守所有的报告要求吗？

13. 船上有要求报告的机制（例如 VMS）并正常工作吗？
14. 通讯、导航和安全设备以及船舶标识符合国家和国际要求吗？
15. 船上捕捞系统、网具和设备符合批准的渔业的有关要求吗？
16. 船上有非法的网具或设备吗？

行 为

17. 该船船主、受益船主、经营人和/或船长，或船舶自身有任何违规历史吗？包括在其他沿海国水域或 RFMO 管辖区域的尚未按司法、行政或其他方式解决的问题。

附录 2**船旗国有效的管辖和控制**

船旗国仅在确信能有效管辖和控制船舶确保遵守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才发放捕捞授权吗？

法规和行政管理**渔船注册和授权**

1. 注册程序要求或允许船旗国，在注册渔船前，确保可负责保证该船不从事 IUU 捕鱼吗？特别是，在申请注册或捕捞授权时要求与该船活动有关的以下信息，并作为是否为该船注册或发给捕捞授权的决定基础吗？
 - (a) 该船以前注册的所有国家，包括其他名称；或该船挂旗、名称和船主的完整历史，如有的话；
 - (b) 该船是否有违反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任何沿海国法规的 IUU 捕鱼的历史；
 - (c) 该船的特征/说明，包括注册国、船旗国注册号、无线电呼号、所有电子设备（包括 VMS）、网具系统和网具、加工能力和冷冻能力；
 - (d) 注册的船主以及适当时其代理的姓名；
 - (e) 该船经营人特征（依法拥有和控制该船的人员，包括船主、租借、转租、租赁、再租赁或其他方式的参与人，船长和渔捞长）；
 - (f) 受益船主的特征；
 - (g) 任何抵押和申请中止诉讼手续人的特征；
 - (h) 开始注册以来的所有权历史；
 - (i) 对租赁的船舶，在其他要求的信息外，租赁者姓名；
 - (j) 将利用该船的其他人的注册，国外拥有或经营船舶以及原使用人除外；
 - (k) 如船主或经营人为非本国国民和/或非本国居民，指定的授权代理；
 - (l) 捕捞作业特征，包括：
 - i 准备捕捞的区域；
 - ii 特定捕捞类型和方法；
 - iii 目标物种；
 - iv 捕捞量。
2. 如出售该船，新船主为非本国国民，要求再注册吗？
3. 从负责渔业的国家机构寻求以下信息并在是否注册时考虑吗：
 - (a) 该船是否从事 IUU 捕鱼；
 - (b) 渔业机构是否准备授权该船在国家管辖区内外捕鱼？

立法

4. 在与船舶有关的行政管理、技术和社会方面，有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内外的确立对悬挂其旗帜的每艘船舶、船长、职务船员和船员实施管辖的国家法律吗？
5. 在授予和发放授权，确定授权条款，禁止未经授权的，或以欺骗或假信息获得授权的，以及非正规授权的船舶从事捕捞等方面，有国家法律吗？
6. 在国际、区域、分区域或双边协定以及准则的标准方面不能有效控制船舶时，有拒绝注册和发放授权的国家法律吗？
7. 以前在另一国注册的任何渔船破坏了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时，除非确信：
 - (a) 另一国暂停该渔船在公海生产授权的时间到期；
 - (b) 过去三年内另一国没有撤消这类渔船在公海的捕捞授权，有禁止该船在公海作业的国家法律吗？该渔船的所有权随后变更，新船主提供了显示与前船主或经营人没有进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财政方面的联系，或控制该船的充分证据的情况除外。
8.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违规行为的情况下，有暂停授权的国家法律吗？
9. 国家法律确保管理每艘渔船的船长和职务船员拥有合适的资格吗？按照船舶类型、捕捞活动和运行安全，船员有合适资格和数量规定吗？
10. 国家法律具体要求渔船和其经营人在有关国家管辖区外从事捕捞活动时持有有效和适用的授权，并遵守现有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包括在授权捕捞中的沿海国的法规吗？
11. 国家法律总体禁止授权的船舶在该国管辖区外违反或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违反未包括在授权捕捞范围内的沿海国法规生产吗？
12. 法律要求所有的租赁安排完全透明吗？包括要求渔船在船旗国管辖下在国家管辖区外按租赁安排由非本国国民经营吗？
13. 国家法律授权在有关船旗国的国家管辖区外开展 MCS 活动吗？包括酌情在确立合作安排时授权具体的非本国国民对本国船舶开展 MCS 活动吗？
14. 处罚能充分有效威慑，并剥夺违法者从 IUU 捕鱼获得的收益吗？包括撤消或暂停严重违规情节的该船的捕捞授权，以及船长和其他职务船员从事这类职业的授权吗？

渔船记录

15. 船旗国维护包含悬挂其旗帜的实际作业的所有渔船的记录并更新吗？特别是，该记录是电子的吗？并按照适用义务或惯例进行数据交流以及包括以下最低限度的信息吗？
 - (a) 渔船名称、注册号、以前名称（如有）、IMO 编号（如有）和船籍港；

- (b) 以前船旗（如有）；
- (c) 国际无线电呼号（要求时）；
- (d) 其他唯一船舶标识符（如有）；
- (e) 船主姓名和地址；
- (f) 建造地点和时间以及造船厂；
- (g) 船舶类型；
- (h) 船长（LOA），适当时两柱间长（LBP）和注册长度；
- (i) 经营人（经理）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 (j) 捕捞方式类型；
- (k) 型深；
- (l) 宽度；
- (m) 总吨或注册总吨；
- (n) 主机或发动机以千瓦计的功率；
- (o) 以前名称，如有；
- (p) 船舶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
- (q) 负责管理该船运行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信地址和国籍；
- (r) 该船受益船主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信地址和国籍；
- (s) 该船的名称和所有人历史情况，在了解时，根据国家法律、区域或全球层面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该船的不遵守的历史情况；以及
- (t) 船舶规格，酌情时注册时的照片，或最近的结构更改，显示该船侧面。

16. 所所有有兴趣的国家能获得授权在公海捕捞的船舶记录的信息吗？

17. 船舶记录是否受违反渔业或其他法规或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的制约？如是，保留和获得有关的详情，例如指控、日期和结果吗？

运 行

监测、控制和监视——国家系统和要求

18. 有确定船位、目标和非目标物种产量的系统吗？包括提供适合该渔业的及时、完全和准确的捕捞活动的信息，例如要求以下最低限度信息的 VMS 和/或报告要求。

- (a) 船舶身份（无线电呼号、港口、注册号、IMO 编号和唯一船舶标识符）；
- (b) 船位；
- (c) 船舶路线；
- (d) 捕捞强度（捕捞地点、日期和时间）；
- (e) 产量构成，按标称重量（上岸的活体等重）的目标和非目标物种；

- (f) 区域进出（包括关闭区域的进出）通知；
- (g) 入港通知。

19. 强制要求保留日志和其他记录吗？
20. 确立了核实报告的数据准确性的机制吗？例如观察员计划和检查计划。
21. 要求适当标识船舶和渔具吗？
22. 向该船经营人通报有关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吗？
23. 有充分的港口检查以及酌情的海上巡航吗，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实施这类 MCS 机制，包括通过 RFMO 港口检查以及登临和检查计划？
24. 有充分的程序保证立即和有效地将违法情况提交适当的行政或司法系统，能最大可能地满足要求的所有证据吗？

监测、控制和监视——国际合作

25. 在 RFMO 或其他国家对在公海涉嫌违反国际法提出要求时，或在港口国检查后有明确理由相信悬挂一国旗帜的该船从事 IUU 捕捞或支持这类捕捞的相关活动时，船旗国对该船开展立即和完全的调查吗？在有充足证据时，无论违反事件在何处发生，根据相关法规毫不延迟地采取执法行动吗？
26. 与沿海国、RFMO 以及酌情与粮农组织合作，或按照区域或国际协定或安排，包括信息、数据和 MCS 以及执法活动，有定期的和及时、方式简化的信息交流吗？
27. 在合理时间内，以及酌情在港口国要求下，有确认渔船上的渔获以符合适用的相关法规或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要求捕捞的机制吗？
28. 在有明确证据怀疑悬挂本国旗帜的一艘船从事 IUU 捕鱼或支持这类捕鱼的相关活动时，在有关船旗国要求其他国家酌情以符合有关协定的方式对该船采取措施方面，有程序和机制吗？
29. 根据或以符合有关协定的方式，鼓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在各国港口卸货、转运、包装、加工和利用港口的其他服务吗？
30. 酌情实施与国际市场相关的措施吗，包括合法捕捞证明以及贸易监测？
31. 建立公平、透明和非歧视的程序了吗，包括通过 RFMO 和粮农组织确定任何国家未按照，或以不符合有关协定的方式行事？
32. 有立即和有效启动透明的经同意的国际制裁的充分程序吗，尽最大可能满足所有证据要求吗？

机制安排和人员能力

33. 如果在实施确定是否遵守的准则时有机制安排或人员能力或其他原因的限制，建立酌情确定和克服这些限制的程序了吗？

注册程序

- 在负责船舶注册和负责发放捕捞授权以及保留渔船记录的机构之间有适当联系机制吗？一个以上的机构承担这类职责时，承担这些职能的机构间有充分合作或协商渠道或程序吗？
- 建立检查和核实船舶历史的机制，包括以前船旗、改换日期和“频繁换旗”的迹象吗？

授权程序

- 确立或指定明确的机构接受捕捞授权的申请，包括在国家管辖区之外捕捞吗？
- 建立了检查和核实渔船船主和/或经营人的系统吗？
- 在船舶有违规的情形下，建立检查和核实有关前船主或经营人没有进一步的法律、利益和财政联系，或控制船舶的证据的系统吗？
- 有要求预先收取、接受和管理授权费、表现保证金或其他类型费用的机制吗？

遵守方面的操作潜力

34. 有检查、核实或酌情评价船舶操作要求的系统吗，包括捕捞计划、观察员要求、船舶持续遵守报告要求的技术和人员能力、VMS、通讯和导航设备、船舶标识、捕捞系统、网具设备以及船上非法网具或设备？
35. 有与其他国家及组织按照协定或安排交流有关信息的系统吗？

附录 3**通过定期、及时更新维护现有渔船记录**

1. 确立和维护附录 2 第 14 段所示的包含许可或授权的国家渔船信息的渔船记录吗？
2. 建立了确保随后更新渔船信息的程序吗？
 - (a) 渔船注册：
 - (b) 发放许可或授权；
 - (c) 该渔船经营人、船主、受益船主、租赁安排、租出或其他的任何变更；
 - (d) 许可或授权申请中信息的任何变更；
 - (e) 船舶情况或其活动变更，包括改变与许可/授权不同的捕捞活动或用于捕鱼之外的活动；
 - (f) 船舶遗失：
 - (g) 对船舶、其拥有人、经营人、租赁者和船员起诉或其他处罚；
 - (h) 暂停、撤消或终止许可或授权；
 - (i) 船舶在另一国注册；以及
 - (j) 终止渔船注册。
3. 为交流记录的信息和促进及时更新，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吗？

附录 4**控制渔船的有效手段**

1. 有保证注册申请有利于以透明方式以及与渔业机构合作进行以下评估的船舶注册系统吗?
 - (a) 完全和准确;
 - (b)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 以及
 - (c) 将考虑是否发放捕捞授权。
2. 发放捕捞授权有透明和有效的程序吗?
3. 在接受和分析捕捞活动数据方面有机制和人员能力吗?
4. 有包括以下要求的法律吗?
 - (a) 通过/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
 - (b) 授权捕鱼:
 - (c) 报告;
 - (d) 船舶活动的实时监测;
 - (e) 准许有关的 MCS 活动, 要求人员合作和服从这些活动; 以及
 - (f) 处罚, 包括暂停或撤消捕捞授权。
5. 有充分的 MCS 机制吗, 包括港口检查和报告系统, 以及实施的人力资源?
6. 有双边、区域和/或国际合作机制吗, 包括通过 RFMO 和采用与国际市场相关的措施?

附录 5**执法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总体——司法和行政管理的法律基础**

执法案件的司法和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是以法律为基础。该部分提供了总体适用的司法程序，以及酌情的有关行政程序的法律基础的框架。

建议考虑有无针对具体事项，酌情在国家管辖区内外适用的法律基础。

1. 国家法律要求满足条件才开始针对一位国民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吗？
2. 国家法律能确定国民在国家管辖区外的渔业违法吗？
3. 授权官员或检查员开展 MCS 活动的授权明确吗？可酌情把授权范围扩大到根据与其他国家的协议和/或通过 RFMO 作业的本国和非本国国民吗？
4. 非本国授权官员或检查员可以在本国法院提供证据吗？
5. 法律明确哪个法院对国家管辖区之外的国民有司法权吗？对于明确情况的案件的决定，有明确和透明的行政程序吗？
6. 法律涉及证据的可采纳性，包括非本国官员或检查员按照与其他国家或 RFMO 的协定或其他适当情况提出的证据吗？
7. 国家法律禁止破坏证据吗？
8. 基于各国的最佳实践，有针对具体问题的有效和成本效益的引入证据的程序吗？这类证据可包括授权人员在例如特定时间的船位或在相关时间是否持有有效授权的誓词的证明。该证据将作为初步证据，受指控人员有机会抗辩。但是，如被指控人选择不反驳证据，该证明将在不要求检查员或授权官员出场的情况下，以透明方式介绍，便利司法程序。
9. 基于各国的最佳实践，法律提供在特定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吗？
10. 法律总体上对扣押和没收涉及国家管辖区外违法物品的处置有规定吗？
11. 国家法律规定了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威慑作用成比例的多种罚款、处罚、没收和制裁，包括撤消捕捞授权、配额等，以及酌情赔偿造成的损失、退还给予有关捕捞活动的任何财政援助吗？
12.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一艘船违反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或措施时，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船旗国要求和/或与另一国合作针对船旗国的船舶在该国开始司法或行政程序吗？

13. 国家法律认可另一国家针对本国船舶或人员的司法或行政决定吗？如是，有相关的规定促进补偿和/或引渡以及避免双重审理、处以适当制裁，例如撤消授权以及取消配额或其他权利吗？

收集证据和信息支持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机构间合作

14. 在渔业管理者、法律机构、许可机构、国家检查或执法机构以及适当时其他国家、RFMO、检查或执法机构之间有充分的协调，以确保立即考虑和安排所有有关的证据，并进行适当的指控吗？
15. 收集、保护、分类以及酌情分析、存储或销售所有有关证据吗，维持有监护链以及酌情核实信息吗？

行政程序

16. 国家法律为确定渔业违法事件提供行政程序吗，如是，涉及以下领域以及提供明确的程序吗？
 - (a) 有关的机构决定该案件受行政程序制约；
 - (b) 适当通知违法者以及指控的具体情况；
 - (c) 该案的涉嫌违法者挑选受行政程序制约；
 - (d) 开始行政程序和确定案件的时线；
 - (e) 决策者（例如小组）；
 - (f) 透明决策过程，可能包括申辩和证据，但不给予对行政决定提起上诉的权利；
 - (g) 承认违法的程序和后果；
 - (h) 在行政程序期间禁止捕捞和与捕捞有关的活动；
 - (i) 扣押物品的处置；
 - (j) 罚款、处罚、没收财产以及制裁与违法的严重性成比例并具威慑作用，包括撤消捕捞授权、配额或其他；
 - (k) 违法者赔偿造成的损失，退还给予有关捕捞活动的任何财政援助；
 - (l) 偿付未付的罚款或处罚；
 - (m) 违约或未完成行政程序的程序；
 - (n) 在不服从行政程序或对决定不满意时，采取司法程序；以及
 - (o) 基于同样事实，对诉讼程序和行政程序中的受约束人采用禁令。
17. 机构安排和人员能力足以保证及时和有效地通过行政程序处理案件吗？

司法程序

不同于对具体渔业违法确立的行政程序，司法程序受规范所有违法行为的更广泛法律的制约。其可以是刑法或民法，刑法和民法又有不同标准和程序。此外，在国家法律系统之间有变化，例如习惯法和民法系统。

司法程序中的标准制约是所有案件共有的，包括工作积压，审理前的等待时间长，法官可能对手头案件的有关主题没有深层的知识。

因此，司法程序中任何具体的渔业内容需要以与渔业有关的法律为基础，可能时，需要提高法官处理渔业违法案件的能力和知识的政策或程序。

为此，适当的司法程序是每个国家基于其体制和更广泛的程序考虑的问题。但以下的准则草案可用于构建这类程序，特别是在本国渔船在国家管辖区之外的渔业违法方面。

1. 司法程序能够以及时和有效方式使与渔业有关的案件进行审理和做出决定吗？
2. 法律基础清楚并足以通过本国司法程序或与另一国司法程序合作，处理国家管辖区外的本国船舶渔业违法案件的及时和有效审理吗，注意到上述 1 到 13 段涉及的事项，并包括以下有关问题：
 - (a) 在国家管辖区外违法案件的审理权限；
 - (b) 本国和非本国执法人员或检查员的授权，及其出庭；
 - (c) 证据；
 - (d) 处置扣押物品；
 - (e) 罚款和其他处罚；
 - (f) 与其他国家协调司法程序。
3. 法官一般认识到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国家法律以及在国家管辖区外本国船舶违反法律和措施的后果吗？